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

聲明人即
上訴人　黃正園
　　黃宗元
　　黃造蓉
　　黃鈴茹
　　李宗聖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上訴人　洪天賜
　　洪吉三
　　洪啟瑞
　　洪啟明
　　洪啟湟
　　洪啟昌
　　洪啟信
　　洪啟宗
　　洪炳坤
　　洪祖星
　　洪基發
　　洪富治
　　洪長順
　　洪献榮
　　洪陳菊
　　洪進益
　　陳正慶
　　洪　棕
　　洪水池
　　洪　港
　　洪正勝
　　洪中灝

01 洪 燦 煌
02 洪 長 力
03 洪 啟 誠
04 洪 庚 鑫
05 陳 正 鐘
06 陳 正 森
07 洪 知 務
08 洪 梁 森
09 洪 儼 順（原名洪嚴順）
10 洪 啟 益
11 洪 啟 達
12 洪 于 任
13 洪 于 材
14 劉洪素香
15 陳洪秋香
16 洪 周 照
17 洪 麵
18 陳 洪 美
19 駱洪來春
20 全 洪 錦
21 洪 聰 能
22 洪 聰 智
23 洪 清 香
24 洪 昭 玫
25 洪 滿 祝
26 洪 淑 惠
27 洪 淑 娟
28 洪 正 信
29 洪 清 生
30 洪 正 宗
31 洪 志 誠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01 | 洪 | 世陽 |
| 02 | 洪 | 志明 |
| 03 | 洪 | 萬來 |
| 04 | 洪 | 國泰 |
| 05 | 洪 | 佳慧 |
| 06 | 洪 | 安妮 |
| 07 | 洪 | 玟婷 |
| 08 | 洪 | 和 |
| 09 | 洪 | 肇程 |
| 10 | 洪 | 肇鐘 |
| 11 | 洪 | 嘉俊 |
| 12 | 洪 | 嘉偉 |
| 13 | 洪 | 祝營 |
| 14 | 洪 | 國光 |
| 15 | 洪 | 國星 |
| 16 | 洪 | 國鍊 |
| 17 | 洪 | 國慶 |
| 18 | 洪 | 國耀 |
| 19 | 洪 | 海謀 |
| 20 | 陳 | 森怡 |
| 21 | 詹 | 前基 |
| 22 | 黃 | 銘輝 |
| 23 | 陳 | 洪蓝 |
| 24 | 洪 | 來富 |
| 25 | 洪 | 麗華 |
| 26 | 洪 | 朝枝 |
| 27 | 蔡 | 昌杰 |
| 28 | 莊 | 竣棋 |
| 29 | 莊 | 美惠 |
| 30 | 蕭 | 雅純 |
| 31 | 陳 | 嬿如 |

陳　貞　吟
莊　寶　來
周　世　鳶
周　世　泓
洪林節子
洪　金　助
洪　育　蔓
洪　茂　翔
洪　千　雅
洪　良　宏（即洪光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　玉　娟（即洪光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簡桂鳳（即洪光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　錫　璨
洪　錫　興
洪　煥　修
李　永　順
單　昭　琛（即洪完之承受訴訟人）
單　昭　琪（即洪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）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洪良宏、洪玉娟、洪簡桂鳳為被上訴人洪光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繼承人於得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洪光利於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裁判前之民國105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洪良宏、洪玉娟、洪簡桂鳳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足稽，茲據上訴人聲明渠等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